

2020年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抚恤补助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伤残人员1人（上海农场）	财社[2019]170号、 财社[2020]105号、 财社[2020]111号、 沪财社[2019]87号、 沪财社[2020]102号、 沪财社[2020]105号	根据沪退役军人局规【2020】6号《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中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标准，按照区级财政应承担的部分给予分配。 一、伤残人员：按上海市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表：（区级承担） 二、“三属”人员：按上海市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街道的由区级承担） 三、在乡复员军人：按上海市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表：（街道的由区级承担） 四、参战、参试退役人员：按上海市在乡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区级承担） 五、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5元。（街道的由区级承担，镇（园区）由区、镇（园区）各承担50%）	农场、街道、园区、镇每月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当月《优抚定期抚恤补助经费发放情况表》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向农场、街道、园区、镇拨付区级经费—农场、街道、园区、镇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各类抚恤补助款至优抚对象	3.96	直接拨付至个人	
2	烈属1人（上海农场）				0.39	直接拨付至个人	
3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172.31	直接拨付至吴淞街道	
4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16.56	直接拨付至友谊路街道	
5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				139.58	直接拨付至张庙街道	
6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42	直接拨付至园区	
7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222.67	直接拨付至罗店镇	
8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195.87	直接拨付至大场镇	
9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				110	直接拨付至杨行镇	
10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119.32	直接拨付至月浦镇	
11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68.28	直接拨付至罗泾镇	
12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256.47	直接拨付至顾村镇	
13	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				160.76	直接拨付至高境镇	
14	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				82.42	直接拨付至庙行镇	
15	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95.65	直接拨付至淞南镇	
合计					1854.66		